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洪瑋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78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J46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499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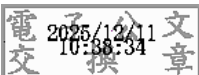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6ZW9VE）

主旨：有關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得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擇領遺屬年金一節，於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修正前，請依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及11459055072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2025/12/11 10:38:3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